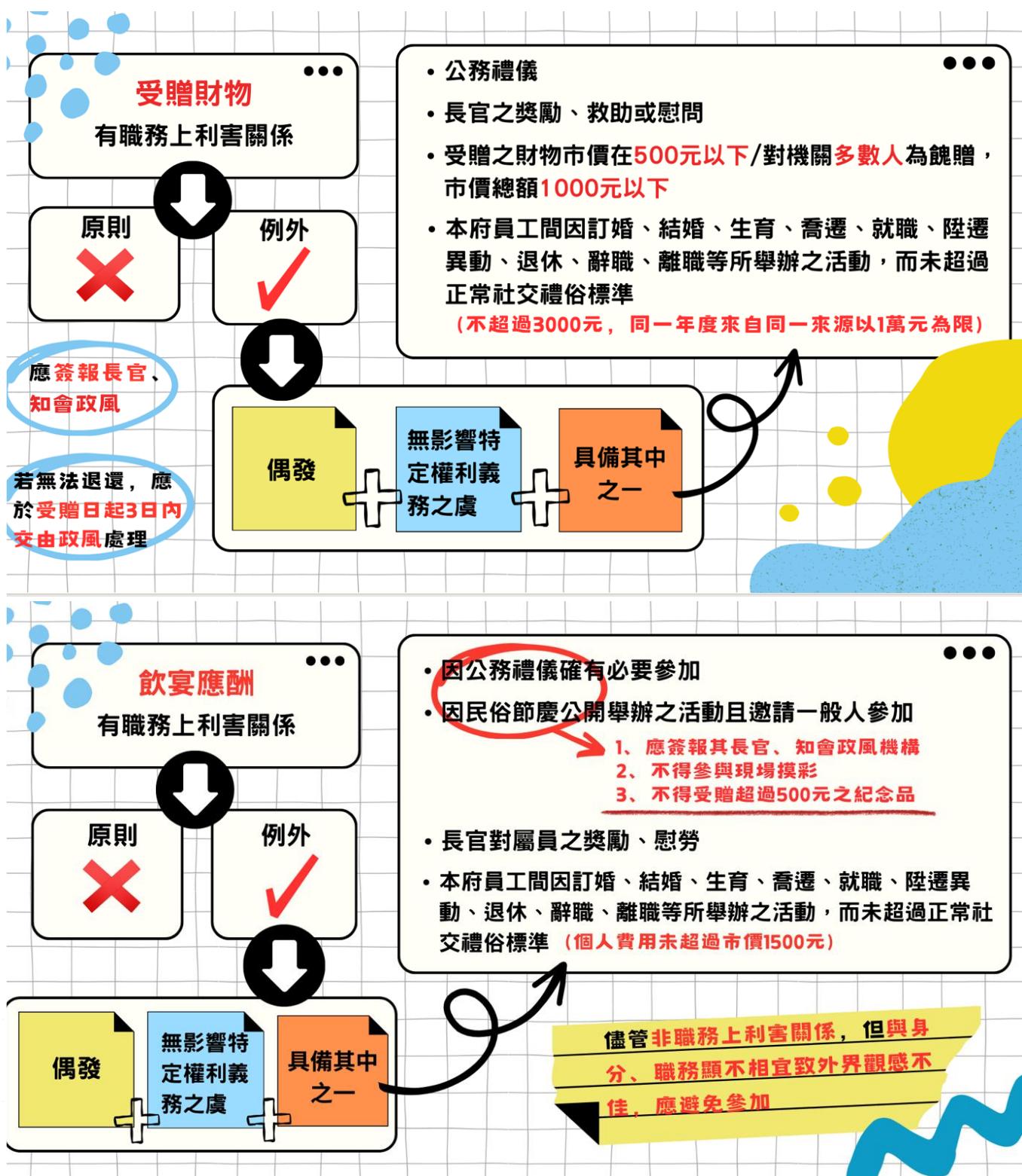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公務員面對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或與民眾社交往來的指引，對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要求公務員辦理登錄，除了展現其廉能，更重要的是保護公務員，**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亦有相關規定，不僅要登錄，接觸過程與內容應以書面記錄並附卷，目的也是要保護公務員，以供日後佐證說明。

某機關同仁收到廠商餽贈紅酒 1 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 1 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 1 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法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廉政倫理事件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不論廠商的禮盒裝什麼東西，如有交由政風單位，均會作成紀錄存檔，對機關人員是一種保護，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摘錄自公共工程委員會-道德規範與違法處置訓練教材)。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關心您!!**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

洩漏投標廠商資料

某國營事業員工講不停，在公司負責投標標單收件及採購契約編製等業務。講不停的好友有關係是工程行的老闆，平時相當熱衷於承攬政府標案，也常常約講不停喝咖啡聊是非，從行天宮聊到外太空。某日，有關係開口問了個禁忌的問題……

Hey dude,  
你手上那些案子  
有誰來投標啊？  
標多少錢啊？

雖是好兄弟，  
也要講利益

問事一次  
1,000元起跳  
甘溫隨喜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講不停將自己經手的「用戶新裝工程」、「汰換管線工程」及「管線設備維修工程」等標案，在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各廠商投標金額給有關係，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至新臺幣10,000元不等之報酬，前後總計新臺幣32,000元。

經檢察官調查起訴，有關係觸犯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講不停則觸犯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刑法第132條)，遭判處有期徒刑4年並褫奪公權3年。



講不停完全沒料到，只拿了區區3萬元，居然就要被關4年，比造謠關3年還多1年，這件事情要是傳了出去，該有多丟臉啊~~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行政中立)

### ■ 案例十：

行政中立 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刊登競選廣告。

#### 個案描述

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如公車站）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廣告經營商如租借給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廣告，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實務案例篇

### 案例分析

- 1、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如董事長）為該法準用對象。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公正、公平，不得有差別待遇。
- 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相關旗幟、徽章或服飾。
- 4、公營事業機構依內部租賃管理規定，將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空間公開標租予廣告經營商，該廣告經營商再將車站空間租借予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宣傳廣告，以上述作法並非公營事業機構基於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為之，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
- 5、公營事業機構將前述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後，仍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保廣告經營商如將該等車站空間出租予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宣傳廣告，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圖/文 超感動

### 想HIGH•不要被害

1 好想去看現場演唱會哦~

2 就當是犒賞吧！  
我來實現妳的願望！

3 老婆！我幫妳買到演唱會門票了！

4 你在LINE交易？ 對啊！  
這你朋友？ 不認識

請利用正常管道購買票券！

網路購票詐騙伎倆

- 誘騙買家私下交易
- PO假照片取信買家
- 要求買家先付款

嗚嗚嗚… 錢飛了！

不認識你幹嘛轉帳給他！

大笨蛋!!!

那是網路詐騙的手法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以上節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公正 效率  
便民 热忱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 114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利益迴避篇

利益衝突 ~~~ 回避篇 如果有關係，切記要迴避

案例21 ~~~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

某中央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你全家協會前來投標，協會理事為機關首長的親妹妹，協會負責人是機關首長的親哥哥，但是你全家協會在投標文件內，並未主動表明理事長、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的身分關係，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經監察院裁處新臺幣7萬元罰鍰。

我們長得一模樣，難道你看不出來？





投標廠商未於事前揭露身分關係，雖然不影響得標廠商資格，但是被抓到就會被處罰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的罰鍰，還是很肉痛的。



廠商投標時如果沒有檢附身分揭露表，還是可以在**開標現場補填或在決標前補正**喔！

